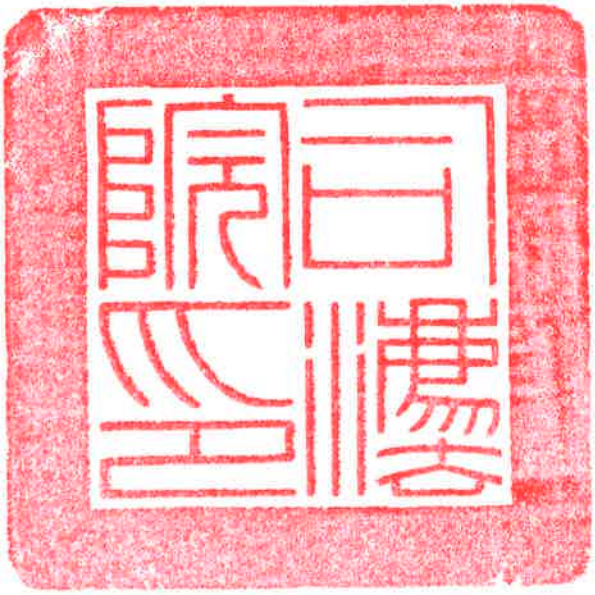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090037364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(再)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(再)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」第三點

訂

院長 許宗力

線